

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无机化学学科博士生培养过程质量控制细则

(2021 版)

根据《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标准方案》和《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博士生培养过程质量控制及成果界定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化学化工学院无机化学学科博士生培养过程质量控制细则。

一、无机化学学科博士生培养过程包括资格考核、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论文答辩等关键节点。正常毕业的博士生培养过程具体的时间节点见下表：

统招博士生和硕博连读生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 课题预研		• 资格考核 • 论文开题		• 中期 考核		• 预答 辩	• 答辩	
直博生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 课程学习		• 课题预研		• 资格考核 • 论文开题		• 中期 考核		• 预答 辩	
								• 答辩	

资格考核和开题报告每学年组织一次，预答辩和中期考核每学期组织一次。在满足博士学位申请要求后，经导师同意即可申请博士论文答辩，每年不定期举行，正常毕业的博士生通常在学制内最后一学期进行。

二、博士生培养过程关键节点的考核或审核的实施细则

1. 博士资格考核

• 考核时间：统招博士生在二年级上学期，直博生在三年级上学期。特别优秀者可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表模板在学院网站下载），经导师和学科同意并报学院批准后，可提前一年参加考核。

• 组织方式：拟参加资格考核的博士生填写《博士生资格考核申请表》（申请表模板在学院网站下载），导师确认签字后，在规定时间之前交给学科指定的负责老师。学科组织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的考核小组（不包括导师），考查博士生的课程学习情况、文献综述能力和学术创新潜力等。接受考核的博士生以 PPT 演讲方式向考核小组做不少于 15 分钟的口头报告，汇报课程学习情况、研究背景、研究目标与思路和科研进展等，并回答考核小组的提问；并向考

核小组提供文献笔记和实验纪录等支撑材料备查。考核小组对资格考核进行打分（A: 5 分，B: 4 分，C: 3 分，D: 2 分，E: 1 分）。

如博士生阶段开展的研究工作拟申请定性为应用研究或颠覆性研究，接受考核的博士生需在资格考核环节同时提交博士阶段拟开展应用研究或颠覆性研究的书面申请，由学科在资格考核过程中详细评估拟开展课题研究对提升我院服务地方经济能力及解决国家重大需求能力可能做出的贡献，或拟开展研究的原创性及科学价值。并由考核小组投票决定是否支持，超过半数的考核小组表示支持的，学科建议支持。

- 考核成绩：考核小组的平均分将作为考核成绩，资格考核成绩分为优秀、通过和暂缓通过三个等级。三个等级的比例按照学校和学院的规定执行。对于导师认为博士生“暂缓通过”的情况，考核小组将不再对该生进行本次考核，考核结果为暂缓通过。

对第一次资格考核结果为“暂缓通过”的博士生，还有两次机会参加资格考核，即与下一年级的博士生一起参加考核。如果第三次考核仍是“暂缓通过”，则终止该学生博士阶段的学习，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作退学或作肄业处理。

2. 论文开题

- 考核时间：资格考核通过后一个月内完成。
- 组织方式：资格考核为优秀或合格的博士生允许进入开题环节。博士论文研究属性分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颠覆性研究。

对博士阶段拟开展研究定性为基础研究的博士生，在通过博士生资格考核后，按《基础研究类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模板》准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经导师审阅、学科（副）主任学科审核及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博士生管理信息化系统提交，完成博士论文开题。基础研究类博士生需在资格考核通过后一个月内完成开题。

对于学科支持以应用研究或颠覆性研究性质开题的博士生，在资格考核完成后由学科统一上报给学院，由院学位分委员会组织答辩评审。相关博士生依据评审结果在评审结束一个月内完成论文开题。

3. 中期考核

- 考核时间：拟正常毕业的统招博士生一般需在三年级上学期完成中期考核，直博生一般在四年级上学期完成中期考核。
- 组织方式：博士论文相关研究工作已取得重要进展或代表性成果者，在征得导师同意的情况下可向所在学科提交博士中期考核的申请（申请表模板在学院网站下载）和工作总结。学

科组织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的考核小组（不包括导师），对博士生的相关研究工作进行函评考核并打分（A: 5 分，B: 4 分，C: 3 分，D: 2 分，E: 1 分），打分低于 3 分的需给出具体理由。

• 考核成绩：考核小组的平均分将作为考核成绩，考核成绩分为通过和暂缓通过两个等级。平均分 ≥ 3.5 分的，成绩为通过。平均分 < 3.5 分，成绩为暂缓通过。第一次中期考核结果为“暂缓通过”的博士生，至少半年后再次参加考核，直至通过为止。

4. 预答辩

• 考核时间：预答辩每半年举行一次（1月和7月）。博士生中期考核通过半年后可以申请预答辩，即拟正常毕业的统招博士生一般需在四年级上学期完成预答辩，直博生一般在五年级上学期完成预答辩。

• 组织方式：博士生中期考核通过至少半年后在征得导师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向学科申请预答辩。学科组织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的考核小组（不包括导师），考察该博士生是否可在未来6个月左右时间内进行毕业论文答辩。考察内容包括课题的科学挑战性、学生对课题的理解程度、研究工作量、科学逻辑严密性、研究内容理解程度、演讲水平、回答问题、专业知识基础、实验记录和原始数据等综合情况。博士生以PPT演讲方式向考核小组做20分钟的口头报告，并接受考核小组提问回答问题。考核小组对预答辩进行打分（A: 5分，B: 4分，C: 3分，D: 2分，E: 1分），打分低于3分的需给出具体理由。

• 考核成绩：考核小组的平均分将作为预答辩成绩，成绩分为通过和暂缓通过两个等级。平均分 ≥ 3.5 分的，成绩为通过。平均分 < 3.5 分，成绩为暂缓通过。第一次预答辩成绩为“暂缓通过”的博士生，至少半年后再次参加预答辩，直至通过。

5. 论文答辩

• 考核时间：在满足博士学位申请要求后即可申请博士论文答辩，每年不定期举行。正常毕业的博士生通常在学制内最后一学期进行，即拟正常毕业的统招博士生一般需在四年级下学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直博生一般在五年级下学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 组织方式：按研究生院规定通过盲审之后，导师可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论文评阅和答辩时，提交给学院审核的答辩委员会名单需在答辩之前报学科审核。导师应提交超过 5 人的推荐答辩委员会名单（建议名单应包括国内知名的小同行专家和相关领域专家），学科审核并从中确定答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院研办登记备案后学生凭此表及导师签字的预答辩记录，方可领取论文答辩表决票。并按照研究生院和学院相关规定组织答辩。